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22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37歲，擁有超過15年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2016年12月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從2004年7月開始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本公司或劉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概無就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向彼支付董事袍金。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樂

香港，2017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